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煤矿”）减持股份的通知。东山煤矿截止2015年3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68,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减持后，东山煤矿持有公司股份7,586,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3月22日至 2011年3月31日	1,038,625	0.30
		2015年3月30日	3,030,000	0.88
	大宗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15年3月9日	10,620,000	3.10
合计	-	-	14,688,625	4.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东山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275,249	6.50 注1	7,586,624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5,249	6.50 注1	7,586,624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66,126,168股，于201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76,800,000股增加到342,926,168股，导致东山煤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山煤矿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东山煤矿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东山煤矿持有公司股份7,586,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东山煤矿未来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故东山煤矿亦会在未来12个月内因按照约定购回约定式购回业务使用的公司股票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